

## 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

子项目名称：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

项目编号：2003DEA4T035

研究成果类型：应用指南

成果名称：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

成果编号：05-E01

成果版本：标准草案

成果提交日期：2004年5月

撰写人：姚伯岳（北京大学图书馆）

张丽娟（北京大学图书馆）

于义芳（北京大学图书馆）

冯项云（CALIS 管理中心）

沈芸芸（北京大学图书馆）

## 项目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作重大项目《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的一部分，得到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2003DEA4T035。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为了学习、研究和应用推广等目的，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镜像本报告。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必须在明显地方标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作重大项目《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项目资助”的字样，必须保证本报告的完整性，必须注明总项目组、子项目组 and 作者的真实名称。任何人不得以商业赢利的目的复制、转载、镜像、或以其他形式传递和发布本报告。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 作者声明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科技部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课题组网站（<http://cdls.nstl.gov.cn>）作为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并可向其他媒体推荐此作品。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 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

### 目 次

规范说明：	649
一、引 言	650
二、总 则	651
1 适用范围	651
2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651
3 著录项目	651
4 著录信息源	652
三、著 录 项 目 细 则	653
1 题名	653
2 主要责任者	656
3 其他责任者	658
4 日期	659
5 出版者	660
6 版本类别	661
7 载体形态	664
8 附注	665
9 收藏历史	667
10 相关资源	668
11 主题	670
12 时空范围	670
13 语种	672
14 类型	673
15 标识符	674
16 权限	675
17 馆藏信息	676
四、参考文献	677
五、附 录	678
附录一：古籍元数据简单记录显示	678
附录二：古籍元数据详细记录显示	678
附录三：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679

## 古籍元数据著录规则

## (初稿)

## 规范说明：

<b>题名：</b>	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初稿）3版
<b>规范起草日期：</b>	2003-10
<b>最近修订日期：</b>	2004-5-26
<b>修订要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日期”元素下的“增刻”、“补刻”、“补版”、“修版”、“抄写”、“晒印”共6个修饰词。</li> <li>2. 取消“出版者”元素下的“增刻地”、“补刻地”、“补版地”、“修版地”、“抄写地”、“晒印地”共6个修饰词。</li> <li>3. “收藏历史”元素下增加两个修饰词：“获得方式”，“题跋与印记”。</li> <li>3. “附注”元素增加一个修饰词“提要”。</li> <li>4. “外观形态”元素改名为“载体形态”。</li> <li>5. 修改元素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时间 日期</li> <li>古籍标识 标识符</li> <li>古籍语种 语种</li> <li>资源类型 类型</li> <li>相关文献 相关资源</li> <li>外观形态 载体形态</li> </ul> </li> <li>6. 按资源个性修改元素和修饰词的定义</li> <li>7. 修改文字中的简繁体，除例子外一般文字用简体</li> </ol>
<b>规范责任单位</b>	我国数字图书馆与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子项目组
<b>起草单位</b>	北京大学图书馆
<b>资源标识符：</b>	
<b>取代：</b>	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 初稿（2版）
<b>最新版本：</b>	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 初稿（3版）：标准草案
<b>翻译情况：</b>	
<b>文档状态：</b>	初稿
<b>文档描述：</b>	本文件是关于古籍描述元数据著录规则初稿的3版，包括规范说明、引言、总则、著录项目细则、参考文献、附录等。

## 一、引言

古籍著录规则是进行古籍编目工作时要遵守的规则,是在元数据规范之下的具体实施方法。在古籍的著录细则中,每个元素/修饰词规定如下项目:

<b>元素名称</b>	元素或修饰词的唯一标记。
<b>标签</b>	元素或修饰词的可读的标记,此处为唯一的英文标记。
<b>定义</b>	元数据或修饰词的定义
<b>注释</b>	
<b>必备性</b>	分为:核心元素,古文献系列核心元素;必备(M),有则必备(MA),可选(O)
<b>可重复性</b>	分为:可重复,不可重复
<b>著录内容</b>	
<b>元素修饰词</b>	修饰词的名称,取值限制,必备性,可重复性
<b>编码体系修饰词</b>	
<b>规范档</b>	说明元素取值的规范。元素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解析规则。因此,一个使用某一编码系统表达的值可能会是选自某一受控词表的标志(例如取自一部分类法或一套主题词表的标志)或一串根据规范标记格式化的字符(例如作为日期标准表达的“2000-01-01”)。
<b>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b>	与 CNMARC 格式的映射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古籍是指 1912 年以前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图书。在此之后用中国传统印刷方法印刷、或内容反映中国传统文化并采用中国古典装订形式装订的图书，也可视同古籍予以编目。

1.2 本条例除适用于中国古籍外，也适用于其他国家（如日本、朝鲜、越南等国）抄写刻印的汉文古籍的著录编目。

1.3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依此条例用汉文著录编目。

### 2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2.1 古籍著录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

2.2 除引用原文外，凡卷数、年代、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 3 著录项目

古籍元数据规范共有 17 个元素需要著录，各个元素根据其需要又设置了不同的修饰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与 Dublin Core 的对映
<b>核心元素（13 个）Core element</b>			
资源类型			Type
题名			Title
	并列题名		
	版心题名		
	内封题名		
	书衣题名		
	卷端题名 其他题名		
主要责任者			Creator
	责任者说明		---
	责任方式		---
其他责任者			Contributor
	责任者说明		---
	责任方式		---
日期			Date
		年号纪年	---
		公元纪年	---
	出版日期		
	印刷日期		
出版者			Publisher
	出版地		Place, or Address
	印刷地		Place, or Address
附注			Description
	缺字附注		
	责任者附注		
	相关资源附注		
	丛编		
	子目 附录		
			Relation

相关资源			Relation
	丛编		
	子目		
	合刻书名		
	合函书名		
	附录		
主题词			Subject
		汉语主题词表	
		四库类名	
古籍语种			Language
时空范围			Coverage
	地点		Coverage.Spatial
	时代		Coverage.Temporal
		公元纪年	---
		年号纪年	---
标识符			Resource Identifier
		URI	---
权限管理			Rights
<b>古文献类型核心元素（4个）Local core element</b>			
版本类别 (Edition)			
	版印说明		
载体形态 (Physical Description)			
	装订方式		
	数量		
	图表		
	尺寸		
	行款版式		
收藏历史 Collection history	附件		
	获得方式		
	题跋印记		
馆藏信息			Location
	典藏号		

表1 古籍元数据列表

#### 4 著录信息源

古籍著录的信息源是被著录古籍本身。凡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在著录时需加方括号“[]”；必要时可在附注项说明著录来源。

### 三、著录项目细则

#### 1 题名

元素名称	题名
标签	Title
定义	赋予资源的名称
注释	除并列题名外，所有各种题名都要生成汉语拼音。
必备性	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各种题名及正题名的有关说明文字。
元素修饰词	并列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版心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内封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书衣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卷端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其他题名：有则必备，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 200 字段、510 字段、512 字段、514 字段、515 字段、517 字段中的\$a 和\$A。

##### 1.1 著录要则：

- 1.1.1 本项首选信息源为正文首卷卷端，其次为正文其他各卷卷端、各卷卷末、封面、版心、书衣书签、目录、序跋、凡例，以及书中其他部分。丛书著录以总目录为首选信息源。
- 1.1.2 题名：即正题名，是一部古籍的主要名称。
- 1.1.2.1 题名一般依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著录。正文各卷卷端所题题名用字、详简、词组次序不同时，一般依第一卷所题著录，其他各卷卷端所题的不同题名可在附注项注明。
- 1.1.2.2 卷端所题题名如带有冠词如“钦定”、“评点”、“鼎镌”等时，题名应照录。
- 1.1.2.3 正文首卷卷端末题题名，或所题题名不能代表全书，应从规定信息源的其他部分选择适当的题名著录，并在附注项注明。
- 1.1.2.4 规定信息源中均未提供适当的题名，但可由其他资料查考得出，依查考出的题名著录，使用方括号“[]”，并在附注项说明来源。
- 1.1.2.5 规定信息源中均未提供适当的题名，亦未见著录于其他资料，可根据书中的内容和著者情况拟定题名，著录时使用方括号“[]”，并在附注项注明：“题名为本馆自拟”。
- 1.1.2.6 规定信息源中提供的正题名文字过于冗长，且未提供可供检索的有效关键词时，可为其代拟题名，但需在附注项注明原题名。
- 1.1.2.7 几部书在抄写或刻印时被组合在一起，没有总题名，如责任者相同，则依次著录各正题名。



1.1.2.8 几部书在抄写或刻印时被组合在一起，没有总题名，如责任者不同，原则上将每一题名及其责任者分为另一条记录著录；如果关系确实密不可分，则各正题名及其责任说明依次错落著录。

### 1.1.3 题名说明

1.1.3.1 “题名说明”虽然不是题名，但却是正题名著录内容的一部分，紧接在正题名之后著录，与正题名之间用冒号“：”间隔。“题名说明”的主要著录内容是卷数，此外还可根据文献类别的不同著录相关的时间、地点、人名等。卷数情况应结合书中所题进行规范著录。

1.1.3.2 正文以上下、上中下、元亨利贞、天干地支、六艺、成语、诗韵等作为卷次标识时，应统计卷数并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著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原来的卷次标识情况。如：正文以上、下分卷，应著录为“2卷”；以上、中、下分卷，应著录为“3卷”；以甲乙丙丁或元亨利贞分卷，应著录为“4卷”；余类推，但均需在附注项说明原书标识卷数的方法。

1.1.3.3 正文题为若干卷，其中全部或部分卷次又分出若干子卷，仍依正文所题卷数著录，不计子卷。如：正文分卷一、卷二、卷三、卷四，而卷三、卷四又各分为上、下两部分，卷数仍以“4卷”著录，但子卷情况应在附注项中予以反映。

1.1.3.4 正文以外的卷首、卷末、补遗、附录、目录等部分连同自身所题的卷数著录于正文卷数之后，其间以逗号“，”分隔。

1.1.3.5 正文分集（编），再分卷，应按正文所题依次著录。

1.1.3.6 正文分章、节、回等，均以原书所题著录。

1.1.3.7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等处又未注明原因，以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著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1.1.3.8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已在有关卷次下注明“待刻”、“嗣出”、“缺”、“未成”等字样，依目录所题卷数著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1.1.3.9 残书依全书的卷数著录，实存的卷数和卷次在附注项说明。

1.1.3.10 丛书和分丛书的集、编、种数依规定信息源中所题著录。

1.1.3.11 丛书的集、编、种数如已包括在丛书题名之中，则不需在丛书正题名说明中重复著录。

1.1.3.12 题名中没有反映出识别一种古籍所必需的年代、地区、体裁、人名等内容，可作为正题名说明处理，据实著录于卷数之前，置于方括号“[]”内，并与正题名之间用冒号“：”相隔。如：

鎮江志:[至順]:21卷,首1卷

畢氏家譜:[豐潤]:1卷

宋儒龜山楊先生年譜:[楊時, 1053-1135]:1卷

### 1.1.4 并列题名

并列题名是与正题名相对照的另一种文字的题名。规定信息源中如果有并列题名，应在著录正题名的同时，著录并列题名。

### 1.2 著录范例：

例1：题名：五雲靈川江氏重修宗譜：[縉雲]：6卷

拼音：wu yun ling chuan jiang shi chong xiu zong pu（注：冒号“：”后之

题名说明文字，系统自动判识不生成拼音)

內封題名：江氏宗譜

拼音：jiang shi zong pu

例2：題名：深柳書堂臚稿：1卷

拼音：shen liu shu tang sheng gao

題名：撫皖奏議：1卷

拼音：fu wan zou yi

(注：此例为同一责任者的合刻书)

顯示為：例1：題名：五雲靈川江氏重修宗譜：[縉雲]：6卷

內封題名：江氏宗譜

例2：題名：深柳書堂臚稿：1卷

題名：撫皖奏議：1卷

## 2 主要责任者

元素题名	主要责任者
标签	Creator
定义	对创建资源的内容负主要责任的实体
注释	主要责任者名称要生成汉语拼音。
必备性	核心元素，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主要责任者名称，责任方式，及其所处的时代、身份或国别等责任者说明。
元素修饰词	责任者说明：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方式：有则必备，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待建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 200 字段的 \$f，701 字段、711 字段、721 字段。

### 2.1 著录要则：

- 2.1.1 本项首选信息源为正文首卷卷端，其次为正文其他各卷卷端、内封面、目录、序跋、凡例，以及书中其他部分。丛书著录以总目录为首选信息源。
- 2.1.2 主要责任者除著录责任者名称之外，还应著录责任者说明（时代、身份或国别）责任方式。
- 2.1.3 卷端所题责任者姓名不完整，或以字、号、代称等形式出现，或未题责任者姓名，则应以规定信息源中其他位置所题的责任者姓名著录。
- 2.1.4 责任者姓名未见于规定信息源，应从其他资料中考得其姓名著录于责任者项，并用方括号“[]”括起来，同时在附注项中予以说明；责任者姓名无考，则著录规定信息源中记载的责任者字或号或代称，并在附注项中注明责任者姓名或名无考。
- 2.1.5 卷端所题责任者为其姓及字，如果该责任者系以字行，则规定信息源中虽有责任者姓名，仍著录其姓及字，但需在附注项予以说明：×××，字××，以字行。
- 2.1.6 著录相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一般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时以第一人著录，其后加“等”字。
- 2.1.7 团体责任者如规定信息源中所题官府机构名称前未冠以必要的上级机构名称或地名，应著录于前，并置于“[]”中。
- 2.1.8 团体责任者需在“责任者说明”中著录其所属朝代。
- 2.1.9 凡中国清代以前（含清代）的个人责任者，应在“责任者说明”中著录责任者所在的朝代名称；跨朝代的责任者，应著录作品实际撰述时所在的朝代。
- 2.1.10 责任者时代一般以作品的实际撰述年代为准，一般按朝代名称著录。著录方法见附录三《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 2.1.11 外国责任者，如仅题有汉文译名，应按原题汉文译名著录，在“责任者说明”中著录原书所题之国别名；原书若同时载有其姓名原文，应著录于汉文译名之后，用圆括号“（）”括起；如仅题其姓名原文，则著录其姓名原文。

- 2.1.12 僧人责任者,一般按原题法名著录。在“责任者说明”子元素中著录其所在朝代名,并在朝代名之后加一“释”字。
- 2.1.13 少数民族责任者以原题汉译名著录。
- 2.1.14 帝王责任者须在“责任者说明”子元素中著录其朝代名和庙号或谥号,在“责任者名称”中著录其姓名,但元、清二代帝王不必著录其姓氏。
- 2.1.15 责任方式一般依原题著录,原书未题责任方式时,可参照以下方式选择著录:
- 撰:著述。
  - 编:将多种著作整理、编排为一种书。
  - 辑:收集他人的著述或零散文字,汇集为一种书。
  - 注:对一部书的内容、文字进行解释。
  - 译:将一种文字翻译成另一种文字。
  - 修、纂:常用于官修书的两种责任方式。
  - 绘:图画的创作。
  - 书:书法作品的创作。
  - 篆刻:玺印的创作。

## 2.2 著录范例:

例1:主要责任者:江永进

拼音:jiang yong jin

责任者说明:清

责任方式:修

例2:主要责任者:韩愈

拼音:han yu

责任者说明:唐

责任方式:撰

例3:主要责任者:龙公美

拼音:long gong mei

责任者说明:日本

责任方式:撰

例4:主要责任者:鸠摩罗什

拼音:jiu mo luo shi

责任者说明:後秦釋

责任方式:譯

顯示為:例1:主要責任者:(清)江永進修

例2:主要責任者:(唐)韓愈撰

例3:主要責任者:(日本)龍公美撰

例4:主要責任者:(後秦釋)鳩摩羅什譯

### 3 其他责任者

元素题名	其他责任者
标签	Contributor
定义	对资源内容的创建有贡献的实体。
注释	其他责任者名称要生成汉语拼音。
必备性	核心元素，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其他责任者名称，责任方式，及其所处的时代、身份或国别等责任者说明。
元素修饰词	责任者说明：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方式：有则必备，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待建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 200 字段的 \$g，702 字段、712 字段、722 字段。

#### 3.1 著录要则：

3.1.1 其他责任者的著录规则与主要责任者一致。

3.1.2 著录地方志时，应以主持编修人为主要责任者，以实际编纂人为其他责任者。地方志的增补、续修本，一般以原本的主持编修人为主要责任者，以增补、续修的主持人为其他责任者。如增补、续修不止一次，一般以原本主修人为主要责任者，以最后一次增补、续修的主持人为其他责任者，其间的增补、续修主持人必要时可于附注项说明。

#### 3.2 著录范例：

例 1：其他责任者：秦永清

拼音：jiiang pei he

责任者说明：清

责任方式：纂

例 2：其他责任者：王世贞

拼音：shen chuan shi

责任者说明：明

责任方式：评点

显示为：例 1：其他责任者：(清) 秦永清纂

例 2：其他责任者：(明) 王世贞评点

#### 4 日期

元素题名	日期
标签	Date
定义	与资源本身生命周期中的一个事件相关的日期。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此项著录古籍版本抄写刻印的年代。
元素修饰词	出版日期：有则必备，可重复 印刷日期：有则必备，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年号纪年：有则必备，可重复
	公元纪年：有则必备，可重复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 210 字段的\$d、\$h

##### 4.1 著录要则：

- 4.1.1 本项首选信息源为牌记及全书中有关抄写或刻版印刷的文字记述，其次为抄写或刻版印刷所具有的、可以作为鉴定依据的特征和风格，如印纸、版式、字体、墨色、刻工、讳字等。
- 4.1.2 书中如果有牌记或卷端、卷末明确标明抄刻印刷年代的，在“日期”元素中照录其有关文字。
- 4.1.3 书中所题未采用年号纪年的，或年号纪年不规范的，须在“年号纪年”修饰词栏以规范的中国朝代（或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号）帝王年号、纪年的内容顺序著录。
- 4.1.4 凡著录有年号纪年的，必须著录相应的公元纪年。
- 4.1.5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出版的线装古籍，只著录公元纪年。
- 4.1.6 增刻、补刻、补版、修版等后印的时间，著录在“印刷日期”修饰词栏中。

##### 4.2 著录范例：

例 1：出版日期：年號紀年：清光緒 31 年  
公元紀年：1905

例 2：出版日期：年號紀年：清康熙 25 年  
公元紀年：1686  
印刷日期：年號紀年：清嘉慶 19 年  
公元紀年：1814

顯示為：例 1：出版日期：清光緒 31 年[1905]

例 2：出版日期：清康熙 25 年[1686]  
印刷年代：清嘉慶 19 年 [1814]

## 5 出版者

元素题名	出版者
标签	Publisher
定义	对资源成为可以获得和利用负责的实体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此项著录古籍版本抄写刻印的地点、责任者。
元素修饰词	印刷者：有则必备，可重复 出版地：有则必备，可重复 印刷地：有则必备，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 210 字段的\$a、\$b、\$e、\$f、\$g

### 5.1 著录要则:

5.1.1 本项著录的信息源为牌记及全书中有关抄写或刻版印刷的文字记述。

5.1.2 出版地、出版者的著录，均按原书所题。

5.1.3 如遇增刻、修版、后印等情况，重复本元素，分别著录其地点、责任者名称。

### 5.2 著录范例：

例 1：出版者：崇文書局

出版地：武昌

例 2：出版者：璣衡堂

出版地：上海

例 3：出版者：孫氏

出版地：常熟

印刷者：藤花樹

顯示為：例 1：出版者：武昌崇文書局

例 2：出版者：上海璣衡堂

例 3：出版者：常熟孫氏

印刷者：藤花樹

## 6 版本类别

元素题名	版本类别
标签	Edition
定义	图书文献因制作方式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类型本子
注释	
必备性	古文献系列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本项著录古籍的版本类别以及对版印情况的补充说明。
元素修饰词	版印说明：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自编《古籍版本类别表》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的 205 字段

### 6.1 著录要则：

6.1.1 版本类别需依据书中有关的文字记载、结合版本的类别特征进行鉴定而著录。其名称一般为：

稿本：责任者手写的或亲笔修改的作品原件，又叫手稿本。还有一种誊清稿本，可以是责任者的亲友门生代为誊写的，不一定是责任者亲手所写。

写本：专指宋代以前的历朝各代人写卷与宋代以后的各种手写文献，如明清两代编纂缮写的《永乐大典》、《四库全书》，历朝的实录、起居注、玉牒，及私家手写家谱等。

抄本：依据某一底本手工抄写而成的本子。

影抄本：临摹底本图文，原样抄写而成的本子。

刻本：雕版印刷而成的本子。

影刻本：临摹底本图文，原样刻印而成的刻本。

活字本：用活字排版印刷而成的本子。活字本可依制字材料的不同，分为木活字本、铜活字本、泥活字本等。

石印本：清末以后用石版印刷方法印成的本子。

铅印本：清末以后用铅字印刷方法印成的本子。

影印本：用照相制版的方法，将原本图文复制而成的近现代印本。

铜版印本：清末以后用铜版印刷方法印成的本子

钤印本：以印文为正文，用若干印章依次直接加盖在书叶上而成的本子。

晒印本：近现代用与复制工程图纸相同的方法制成的一种古籍复制本。

6.1.2 版印说明：版印说明的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种：

6.1.2.1 说明刻本印墨的颜色或印制方法：

朱印：用红颜色印成的本子，一般多为初印本。

蓝印：用蓝颜色印成的本子，一般多为初印本。

套印：用相同大小的书版，分别涂以不同颜色的印墨，依次套叠印刷而成的本子。



可分别著录为双印、朱墨套印、三色套印、四色套印、五色套印、六色套印等。

彩色套印：将各种大小不一、刻有不同图像的木版，分别用不同色彩叠印在同一张纸面上，最后印成一幅完整的画面。多用于中国古代的版画作品。

#### 6.1.2.2 说明刻本的后印情况：

修版：保持原书版正文内容，仅修补更换原书残损模糊的版片，或仅增补或改动原书附录。

增刻：古籍出版后又增补新的正文内容、雕刻新的书版，并连同原书版一并刷印出版。如同时增补或改动原书附录，修补更换原书残损模糊的版片，仍属增刻。

补刻：古籍出版后又在书前书后增补新的序跋附录等辅文内容、雕刻新的书版，并连同原书版正文内容一并刷印出版。

补版：古籍原书版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有损毁残缺，出版者对残缺损毁部分重新镌刻并连同原书版之完好部分一并刷印出版。

修版：古籍原书版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有断烂残损，出版者对原书版断烂残损部分加以剝改修整后重新刷印出版。

后印：刻好的书版存放较长时间后再进行印刷。

递修：书版刻成后，在一个较长时间内经过多次修版。递修本可著录修版的起讫年代。

#### 6.1.2.3 如果版本类别是影印本，版印说明可补充著录如下名称：

珂罗版：清末以后采用的以照相方法制版，用一种特制的玻璃为印版的平版印刷方法。

石印：清末以后采用的以照相方法制版，以石版作为印版的一种平版印刷方法。

铜版：以铜版作为印版的一种凹版印刷方法。

胶版：以胶布作为介质的一种平版印刷方法。

缩印：缩小原书版框尺寸，甚至改变底本的版式行款，进行影印。目的是缩小影印本的书型，或在尽量少的印叶上安排更多的图文内容。

电刻油印：利用光电作用，将底本图文忠实转刻到蜡纸上，并在油印机上进行印刷的一种文献复制方法。

静电复印：利用静电复印机进行文献复制。

#### 6.1.2.4 如果版本类别是拓本，版印说明可补充著录如下名称：

朱拓：以朱砂为颜料进行拓印。

朱墨拓：以朱砂和黑墨在同一张拓纸上根据器物表面不同图文内容分别进行拓印。

#### 6.2 著录范例：

例 1： 版本类别：刻本  
版印说明：补版

例 2： 版本类别：刻本  
版印说明：朱墨套印

- 例 3： 版本類別：影抄本  
版印說明：
- 例 4： 版本類別：銅活字本  
版印說明：
- 例 5： 版本類別：影刻本  
版印說明：
- 例 6： 版本類別：鉛印本  
版印說明：第 2 版
- 例 7： 版本類別：石印本  
版印說明：影印
- 例 8： 版本類別：影印本  
版印說明：銅版
- 例 9： 版本類別：影印本  
版印說明：珂羅版
- 例 10： 版本類別：曬印本  
版印說明：

- 顯示為：例 1： 版本類別：刻本（補版）
- 例 2： 版本類別：刻本（朱墨套印）
- 例 3： 版本類別：影抄本
- 例 4： 版本類別：銅活字本
- 例 5： 版本類別：影刻本
- 例 6： 版本類別：鉛印本（第 2 版）
- 例 7： 版本類別：石印本（影印）
- 例 8： 版本類別：影印本（銅版）
- 例 9： 版本類別：影印本（珂羅版）
- 例 10： 版本類別：曬印本

## 7 载体形态

元素题名	载体形态
标签	Physical Description
定义	古籍载体形态
注释	
必备性	古文献系列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此项著录古籍的装订方式、数量、图表、尺寸、行款版式、附件等。
元素修饰词	装订方式：必备，可重复
	数量：可选，可重复
	图表：可选，可重复
	尺寸：可选，可重复
	行款版式：可选，可重复
	附件：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格式中 010 字段的\$b，215 字段

## 7.1 著录要则：

## 7.1.1 装订方式：将已抄好或印好的若干叶古籍加工成书的方法。

装订方式的著录参见以下规范：“线装，卷轴装，蝴蝶装，经折装，包背装，折装，折叶，片叶式，毛装，散装，精装，平装，其他”

## 7.1.2 数量

7.1.2.1 线装、经折装、蝴蝶装、包背装等书籍著录实有册数。如：3册。

7.1.2.2 卷轴装书籍著录实有卷数。量词的使用，有轴的可用“轴”字，无轴的可用“卷”字。为了不与表示内容的卷数相混淆，此处不使用“卷”字。

7.1.2.3 单张折叠的书籍著录实有幅数。如：6幅。

7.1.2.4 散叶的书籍著录实有叶数。如：8叶。缺叶、增叶情况在附注项注明。

7.1.2.5 配有函套的书籍在册数后补充说明实有函数，并置于圆括号“( )”中。如：10册（2函）。匣、帙装书籍著录方法相同。

## 7.1.3 图表

7.1.3.1 书中有冠图、插图、附图、彩图、冠像、地图等，均据实扼要著录。

7.1.3.2 上图下文的书籍可直接著录为“上图下文”。

7.1.3.3 题名中已反映书籍中的插图、地图时，可省略。

## 7.1.4 尺寸

7.1.4.1 尺寸一般只著录古籍的高度，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以厘米为长度单位，长度单位可用字母“cm”表示。

7.1.4.2 古籍的宽度大于高度者，应著录为：高度×宽度

#### 7.1.5 行款版式

行款是指古籍每叶的行数和每行的字数，一般以半叶计算；版式指版框、版心的样式及尺寸。

#### 7.1.6 附件

附件是与书籍的主体配合使用，而形式上又与书籍的主体脱离的书籍附属部分。如有必要，附件名称后可著录附件的数量，并置于圆括号“( )”中。

#### 7.2 著录范例：

例 1：装订方式：线装

数量：8册(2函)

图表：地图

尺寸：26cm

行款版式：半叶9行，行21字，小字双行，行21—23字不等，版心单鱼尾，白口，有刻工，左右双边

附件：题跋(1纸)

显示为：载体形态：线装；8册(2函)；有图；26cm；半叶9行，行21字，小字双行，行21—23字不等，版心单鱼尾，白口，有刻工，左右双边；题跋(1纸)

## 8 附注

元素题名	附注
标签	Description
定义	对资源内容的描述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可选(O)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的内容形式各方面的注释说明
元素修饰词	缺字附注：可选，可重复
	责任者附注：可选，可重复
	相关资源附注：可选，可重复
	丛编：可选，可重复
	子目：可选，可重复
	附录：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中的3××字段

#### 8.1 著录要则：

- 8.1.1 一般附注的内容著录在附注中，包括各种附注内容，如版本的残存情况，版本鉴定的特征依据如：牌记、藏版、避讳、作伪、挖改、纸墨情况、刻工姓名等。
- 8.1.2 缺字附注：记录和描述记录中的表外汉字。描述方法是：在等号“=”左边，著录其汉语拼音，并用方括号“[]”括起来；在等号“=”右边，根据所缺字的字形结构如左右结构、上下结构、内外结构等，描述其外形，并在圆括号“（）”中说明其位置，中间用加号“+”连接。
- 8.1.3 责任者附注：记录责任者的姓名、字号、生平等方面的情况。
- 8.1.4 相关资源附注：主要记录相关的版本，如所依据的底本、其后的翻刻本等情况。
- 8.1.5 附录：著录有题名但没有单独记录的附录。
- 8.1.6 丛编：著录没有单独记录的丛编名。此修饰词著录内容应生成汉语拼音。
- 8.1.7 子目：著录不做单独记录的字目。内容包括子目题名、子目责任说明等。

8.2 著錄範例：

例 1：附注：版刻年據乾隆二十年“序”

例 2：相關文獻附注：據康熙 20 年刻本影印

例 3：附錄：吏部考功司郎中孫公(宗彝)墓誌銘/(清)錢陸燦編

例 4：子目：半螺龕詩存：前編 1 卷後編 1 卷；

半螺龕試帖存：1 卷；

半螺龕雜誌：1 卷

例 5：叢編：學津討源

拼音: xu jin tao yuan

顯示為：例 1：附注：版刻年據乾隆二十年“序”

例 2：相關文獻附注：據康熙 20 年刻本影印

例 3：附錄：吏部考功司郎中孫公(宗彝)墓誌銘/(清)錢陸燦編

例 4：子目：半螺龕詩存：前編 1 卷後編 1 卷；

半螺龕試帖存：1 卷；

半螺龕雜誌：1 卷

例 5：叢編：學津討源

## 9 收藏历史

元素题名	收藏历史
标签	Collection history
定义	古籍的流传历史以及相关的内容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可选（O）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的收藏沿革、题跋印记、获得方式、购买价格等。
元素修饰词	获得方式：可选，可重复 题跋印记：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317 字段

### 9.1 著录要则：

书中钤印如收藏者、经眼者等藏章印记，以及名人批校题跋等情况著录于此。

### 9.2 著录范例：

例 1：题跋印记：“叶氏德辉鑑藏”，“觀古堂”，“陳杭”，“北平來薰閣陳氏經籍舖”。

例 2：获得方式：本書購自杭州寶貽齋，購價：人民幣 5000 元。

顯示為：相同

## 10 相关资源

元素题名	相关资源
标签	Relation
定义	对相关资源的参照
注释	无
必备性	核心元素，可选（O）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相关资源的链接
元素修饰词	丛编：可选，可重复
	子目：可选，可重复
	合刻题名：可选，可重复
	合函题名：可选，可重复
	附录：可选，可重复
	书目文献：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URI：可选，可重复
	DOI：可选，可重复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4×× 字段

## 10.1 著录要则：

此元素的著录实际上执行的是链接的操作。

## 10.2 著录范例：

例 1：丛编：正誼齋叢書

標識符：39218

例 2：子目：各子目做单独的子目分析记录，同时在各子目书目记录的“相关文献”元素中链接所属丛编的题名及标识号，则各子目的题名及标识号自动添加到该丛编的“相关文献”元素中的修饰词“子目”中。

例 3：合刻書名：六韜逸文：1 卷

標識符：56325

例 3：合函書名：清河縣志附編：4 卷

標識符：44763

例 4：附錄：曹集疑字音釋

標識符：25376

顯示為：例 1：丛编：正誼齋叢書

例 2：子目：重編五經文字：3 卷

重編九經字樣：1 卷

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

.....

例 2：合刻題名：六韜逸文：1 卷

例 3：合函題名：清河縣志附編：4 卷

例 4：附錄：曹集疑字音釋



**11 主题**

元素题名	主题
标签	Subject
定义	有关资源内容的主题描述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可选（O）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与古籍内容有关的主题词和四库类名。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可选，可重复
	四库类名：可选，可重复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600-608 字段，610 字段，696 字段

**11.1 著录要则:**

11.1.1 主题词采用自由词标引，也可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规范标引。

11.1.2 四库类名以李致忠编《四部调整类目表》为依据。

**11.2 著录范例：**

主题：目錄，版本，古籍，中國

拼音：mu lu , ban ben , gu ji , zhong guo

四庫類名：史部 目錄

拼音：shi bu , mu lu

顯示為：主題：目錄，版本，古籍，中國

四庫類名：史部 目錄

**12 时空范围**

元素题名	时空范围
标签	Coverage
定义	资源内容实际的外延或范围
注释	
必备性	核心元素，可选（O）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内容涉及的古今地名和时代。
元素修饰词	地点：可选，可重复
	时代：可选，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年号纪年：可选，可重复
	公元纪年：可选，可重复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660、661 字段

12.1 著录要则：

12.1.1 时代要分别著录年号纪年和公元纪年。

12.1.2 年号纪年以中国朝代（或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号）、帝王年号、纪年的内容顺序著录，如不能详细到年，要求至少著录到朝代。

12.1.3 地名以古籍中提到的具体地名为准，同时也可著录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对其进行限定。

12.2 著录范例：

例 1：时代（年号纪年）：唐

时代（公元纪年）：618-907

地点：西安

例 2：时代（年号纪年）：民国 1-21 年

时代（公元纪年）：1912-1932

地点：江陰[江蘇省]

例 3：时代（年号纪年）：清康熙

时代（公元纪年）：1662-1723

地点：錢塘[浙江省]

顯示為：例 1：時空範圍：唐[618-907]；西安

例 2：時空範圍：民國 1—21 年[1912-1932]；江陰[江蘇省]

例 3：時空範圍：清康熙[1662-1723]；錢塘[浙江省]

**13 语种**

元素题名	语种
标签	Language
定义	资源内容的语种
注释	参见：国家图书馆编《世界语种代码表》，北大图书馆自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字表》
必备性	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内容的语种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101 字段

**13.1 著录要则：**

13.1.1 著录时在系统中预设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语种。否则，系统默认“汉语”。

13.1.2 古籍为多种语种构成，则多次重复该元素，按其主次顺序依次选择相关语种。不使用诸如“满汉合璧”、“汉英合璧”等字样。

**13.2 著录范例：**

例 1：语种：汉语

例 2：语种：满语

语种：汉语

例 3：语种：藏语

例 4：语种：日语

显示为：相同

**14 类型**

元素题名	类型
标签	Type
定义	有关资源内容的特征和类型
注释	在著录完成提交记录时，古籍著录系统自动填写此项为“古籍”
必备性	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资源形式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099 字段

**15 标识符**

元素题名	标识符
标签	Identifier
定义	古籍在一定体系下的唯一标识。
注释	此为所著录古籍的系统唯一识别符号。记录提交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必备性	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标识符号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	URI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099 字段

**16 权限**

元素题名	权限
标签	Rights
定义	有关资源的所有权及服务声明。
注释	无
必备性	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包括一个对资源的权限的声明，或者是对提供这一信息的服务参数。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920 字段的 \$z

著录范例：

例 1：权限： 馆内阅览

例 2：权限： 提供电子传递

例 3：权限： 提供複製品阅览

显示为：相同

**17 馆藏信息**

元素题名	馆藏信息
标签	Location
定义	有关资源的收藏地址、典藏号等。
注释	
必备性	古文献系列核心元素，必备（M）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使用
著录内容	古籍的馆藏地址、典藏号等。
元素修饰词	典藏号：必备，不可重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无
规范档	无
与其他元数据规范的映射	CNMARC 中的 920 字段

著录范例：

馆藏信息： 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特藏庫

典藏號： X/810.31/5544

顯示為：相同

#### 四、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数字图书馆研究所. 北京大学数字图书馆古籍元数据标准 (RBDL Ancient Book Metadata Version 1.0), 2002
2. 古籍著录规则 GB3792.7-87
3. 古籍著录规则 (1992年修改报批稿)
4. 文献著录总则 GB3792.1(1992年修订报批稿)
5.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3792.2(1992年修订报批稿)



## 五、附录

### 附录一：古籍元数据简单记录显示

題名	主要責任者	出版信息	版本類別	典藏號
正題名及說明	(責任者說明)+ 責任者 +責任方式	出版日期+出版地+出版者	版本類別	典藏號

### 附录二：古籍元数据详细记录显示

顯示名稱	對應的元素拼接	備註
典藏號	典藏號	
題名	題名(+ : 題名說明)	題名說明之前冠以冒號“ : ”
並列題名 或版心題名, 或內封題名, 或書衣題名, 或卷端題名, 或其他題名	正題名之外的其他各種題名	如無正題名之外的其他題名, 此欄不顯示。如不止一種題名, 此元素應重復顯示, 並以相應的屬性作為元素的名稱
主要責任者	(責任者說明)+ 主要責任者 + 責任方式	此元素可能重復
其他責任者	(責任者說明)+ 其他責任者 + 責任方式	此元素可能重復
出版日期	年號紀年 + [公元紀年] 如無年號紀年, 則祇顯示公元紀年	
印刷日期	年號紀年 + [公元紀年] 如無年號紀年, 則祇顯示公元紀年	如有印刷年代, 則重復“出版年代”元素, 選擇修飾詞“印刷年代”作為欄目名稱進行著錄。
出版者	出版地點 + 出版者	
印刷者	印刷地點 + 印刷者	如有印刷者, 則重復“出版者”元素, 選擇修飾詞“印刷者”作為欄目名稱進行著錄。
版本類別	版本類別+(版印說明)	
載體形態	裝訂方式; 數量; 圖表; 尺寸; 版式行款; 附件	各子元素之間用分號“ ; ”間隔
附注 或缺字附注 或作者附注 或相關文獻附注 或附錄 或叢書 或子目	各類附注說明文字	如不止一種附注, 此元素應重復顯示, 並以相應的修飾詞作為欄目的名稱
叢編	各類相關文獻題名(均有鏈接)	如不止一類相關文獻, 此元素應重復顯示, 並以相應的修飾

或子目 或合刻書名 或合函書名 或附錄 或附刻 或書目文獻		詞作為欄目的名稱
主題（或“四庫類名”）	××，××，××	主題詞或類名之間以逗號“，”相隔
語種	語種	
時空範圍	地點；年代	地點與年代之間以分號“；”相隔
館藏信息		
權限		預設下拉菜單： 館內閱覽（默認） 提供複製品閱覽 提供電子傳遞。”

### 附录三：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注：此表供著录责任者说明中的著述时代和出版时间中的年号纪年之用，其中各朝代的分期不适用于责任者说明。

- 商（前 1600 年-前 1046 年）
  - 商前期（前 1600 年-前 1300 年）
  - 商後期（前 1300 年-前 1046 年）
- 周（前 1046 年-前 222 年）
  - 西周（前 1046 年-前 771 年）
  - 東周（前 770-前 222 年）
    - 春秋（前 770-前 476 年）
    - 戰國（前 475-前 222 年）
- 秦（前 221-前 206 年）
- 漢（前 206-220 年）
  - 西漢（前 206-8 年）
  - 新（9-24 年）
  - 東漢（25-220 年）
- 三國（220-280 年）
  - 三國魏（220-265 年）
  - 三國蜀（221-263 年）
  - 三國吳（222-280 年）
- 晉（265-420 年）

- 西晉 (265-316 年)
- 東晉 (317-420 年)
- 十六國 (304-439 年)
  - 十六國前趙 (304-329 年)
  - 十六國成漢 (304-347 年)
  - 十六國前涼 (317-376 年)
  - 十六國後趙 (319-351 年)
  - 十六國冉魏 (350-352 年)
  - 十六國前燕 (337-370 年)
  - 十六國前秦 (350-394 年)
  - 十六國後秦 (384-417 年)
  - 十六國後燕 (384-407 年)
  - 十六國西燕 (384-394 年)
  - 十六國西秦 (385-431 年)
  - 十六國後涼 (386-403 年)
  - 十六國南涼 (397-414 年)
  - 十六國南燕 (398-410 年)
  - 十六國西涼 (400-421 年)
  - 十六國夏 (407-431 年)
  - 十六國北燕 (407-436 年)
  - 十六國北涼 (397-439 年)
- 南北朝 (386-589 年)
  - 南朝 (420-589 年)
    - 南朝宋 (420-479 年)
    - 南朝齊 (479-502 年)
    - 南朝梁 (502-557 年)
    - 南朝陳 (557-589 年)
  - 北朝 (386-581 年)
    - 北魏 (386-534 年)
    - 東魏 (534-550 年)
    - 西魏 (535-557 年)
    - 北齊 (550-577 年)
    - 北周 (557-581 年)
- 隋 (581-618 年)
- 唐 (618-907 年)
- 五代 (907-960 年)
  - 後梁 (907-923 年)

後唐（923-936年）  
後晉（936-946年）  
後漢（947-950年）  
後周（951-960年）  
十國（902-979年）  
  十國吳（902-937年）  
  十國南唐（937-975年）  
  十國吳越（907-978年）  
  十國楚（927-951年）  
  十國閩（909-945年）  
  十國南漢（917-971年）  
  十國前蜀（907-925年）  
  十國後蜀（934-965年）  
  十國荆南（南平）（924-963年）  
  十國北漢（951-979年）  
  大理（938-1254年）  
宋（960-1279年）  
  北宋（960-1127年）  
  南宋（1127-1279年）  
遼（947-1125年）  
西夏（1032-1127年）  
金（1115-1234年）  
蒙古（1206-1271年）  
元（1271-1368年）  
明（1368-1644年）  
  明初（洪武至宣德，1368-1435年）  
  明中期（正統至隆慶，1436-1572年）  
  明末（萬曆至崇禎，1573-1644年）  
清（1644-1911年）  
  清初（順治-雍正，1644-1735年）  
  清中期（乾隆、嘉慶，1736-1820年）  
  清末（道光至宣統，1821-1911年）  
  太平天國（1851-1864年）  
民國（1912-1949年）  
  民國初期（1912-1927年）  
  滿洲國（1933-1945年）